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越川网络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同时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我公司”）为推荐主办券商并出具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对越川网络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越川网络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越川网络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越川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对越川网络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挂牌公司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8 万元，1,612.83 万元、56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的 85.47%和 99.84%、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有关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应在规范后重新提交申请挂牌文件。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来。

2016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公司参照2016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6]470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16.24万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其余人民币816.24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040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19.91万元。

2016年4月18日，12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粤验[2016]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股，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杰、李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6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58761588X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上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设立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其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主办券商内核会议讨论，认为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确认了

有关持续督导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六）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之 8.1 数字文化创意之 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主要包括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化音乐、动漫、影视、游戏、演出、艺术品、电子出版物、广告和移动多媒体等的设计开发制作。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软件（171012）”中的“家庭娱乐软件（17101212）”。且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8 万元，1,612.83 万元、562.30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科技创新类企业负面清单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积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越川网络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万玲等 7 人，其中律师 2 名、注册会计师 3 名，行业专家 1 名、保荐代表人 1 名、其他人员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越川网络或在越川网络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越川网络的申请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越川网络的申请文件，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越川网络为低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按照《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通过，认为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核心竞争优势来自于各类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能力。随着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以及游戏种类的不断丰富，游戏玩家兴趣转变也越来越快；随着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终端的加速普及，以及新的游戏开发技术的持续更新，要求公司充分融合多项技术方能开发

出高品质的游戏产品。因此，移动终端游戏开发应当及时把握用户消费心理并掌握新兴研发技术，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和消费意愿。如果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不能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或者不能利用先进技术丰富、优化和提升公司产品，以应对行业变化和游戏玩家的兴趣转移，无法抓住由这些变化而带来的商机，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4.77万元、995.18万元和1,303.02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0.38%、43.14%和52.0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是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信息技术泄密、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游戏产品的设计思想和技术实现均来源于公司长期的研发实践和技术沉淀。然而，由于国内手机游戏市场盗版、模仿行为严重，如果公司信息数据流失或技术失密，或将导致公司产品被盗版或模仿，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相关保密制度，与员工特别研发人员签订严格的保

密协议，并制定相应的约束机制，以确保公司信息数据免于流失或技术失密。

（五）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游戏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引进人才，立足于技术创新业务，将公司的品牌优势和后续的售后服务有机结合；同时公司将建立激励创新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其他激励制度，保证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和创新性。

（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足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不能有效积累资金。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应收账款管理加强现金回流，则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从而产生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影响。

（七）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80.99%及100.00%，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游戏运营商，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高，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包括增加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拓展新游戏运营商等。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不能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不能继续保持稳定合作，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在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下，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下，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需要双方股东经充分讨论和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上述情形避免了因实际控制人决策失误

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是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盖章页)

